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張兆硯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ss0995508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40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400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「113年度第1梯次國中小英語課採英語授課工作坊」報名簡章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4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51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專業能力，國教署委請臺師大依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分別辦理旨揭工作坊，期透過全英語教學實踐、影片示例及實作討論，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策略與技巧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全國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英語教師、英語代理教師及英語科實習教師。
- 四、各場次報名及辦理時間如下：
 - (一)第1場(臺中場)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報名；研習時間為113年6月15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教務處

113/05/01 11:49



1130003221

有附件

(二)第2場(臺北場)：即日起至113年6月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報名；研習時間為113年6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三)第3場(高雄場)：即日起至113年6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報名；研習時間為113年6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四)第4場(花蓮場)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報名；研習時間113年8月17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掃描簡章上QR碼以填寫報名表單，並於各場次報名截止前至簡章中所列報名表連結填寫報名資料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旨揭工作坊採實體課程方式辦理，全程參與旨揭工作坊之教師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並請依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時數給予補休(課務自理)；倘研習是日教師仍有課務，請協助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。

七、旨揭工作坊詳細內容請參閱報名簡章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下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聯絡人：

(一)楊慧欣小姐(電話：02-7749-7796，電子信箱：
juce@ntnu.edu.tw)。

(二)陳蕙如小姐(電話：02-7749-7797，電子信箱：
yi6107ju0006h@ntnu.edu.tw)。

(三)陳柏瑋先生(電話：02-7749-5938，電子信箱：
tony21232@ntnu.edu.tw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

